臺南市東區崇學國民小學112學年度長期代理教師

甄選簡章（ㄧ次公告分次招考）

壹、依據：

一、教師法、教育人員任用條例、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兼任代課及代理教師聘任辦法、公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教師甄選業要點等有關規定。

二、臺南市政府教育局113年7月31日公告編號220838。

貳、甄選名額及聘期：

|  |  |  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
| 類別 | 代理職缺 | 正取  名額 | 備取名額 | 聘期 | 備註 |
| 長期代理教師 | 一般教師  (留職停薪缺) | 1 | 1 | 113年3月1日-113/07/31 | 擔任高年級導師 |

一、如代理原因消失時，應即無條件解聘。

二、上述備取，以補足本次甄選應錄取之名額為限。如甄試成績未達70分，不予錄取，且經甄

選委員會議決議後得予「從缺」，另備取名額得予酌減或取消。

叁、報名資格

一、基本條件：

(一)具中華民國國籍者(大陸地區人民來臺設有戶籍未滿10年者，不得參加甄選）。

(二)無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兼任代課及代理教師聘任辦法第9條第1項各款之情事。

(三)無「教育人員任用條例」第31條及第33條規定之情事。

(四)英語代理教師：除基本條件外，應具備以下條件之一：

1.通過教育部88年所辦國小英語教師英語能力檢核測驗檢核者。

2.畢業於英文（語）相關系所者、畢業於外文系英文（語）組者、畢業於英文（語）輔系者、國民小學英語教師學士後教育學分班結業，且修畢各大學為國小英語教學所開設之英語20學分班者。

3.聽、說、讀、寫皆達到CEF架構B2(高階)級以上英檢者（含通過財團法人語言測驗中心93年度所辦「國民小學教師英語能力檢核測驗者」）。

4.經縣市政府自行培訓檢核通過並發給相關證明者。

5.具國小英語加註專長教師證者。

6.特教教師需特教本科系畢業並具備特教教師證

二、資格條件：

|  |  |
| --- | --- |
| 第1次  報名資格 | 1. 具有「各該教育階段、科(類)合格教師證書」資格者，尚在有效期間者。 |
| 第2次  報名資格 | 1.具有「各該教育階段、科(類)合格教師證書」資格者，尚在有效期間者。  2.或修畢師資職前教育課程，取得修畢證明書者。 |
| 第3次  報名資格 | 1.具有「各該教育階段、科(類)合格教師證書」資格者，尚在有效期間者。  2.或修畢師資職前教育課程，取得修畢證明書者。  3.或大學以上畢業。 |

肆、公告時間、方式及簡章表件

一、一次公告時間：113年2月17日（星期六）至113年2月22日（星期四）

二、公告方式：臺南市政府教育局https://www.tn.edu.tw

本校網站 <http://www.ches.tn.edu.tw/>

全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教師選聘網

http://tsn.moe.edu.tw/index/NewsShow.aspx?f=FUN201003161118253V1

臺南市代課人力系統<http://104.tn.edu.tw/Jlist.aspx>

三、簡章表件：上開網站下載使用(簡章、報名表、委託書、切結書)

伍、報名日期、聯絡電話、應繳交證件及方式：

一、日期：採一次公告分次招考方式辦理，錄取人數額滿不再辦理第2次、第3次，惟是否額滿，請自行查閱教育局資訊中心及本校網站公告。

|  |  |
| --- | --- |
| 第1次報名時間 | 113年2月17日（星期六）至113年2月22日（星期四）上午9時~下午4時  （逾時恕不受理） |
| 第2次報名時間 | 113年2月24日（星期六）上午9時~下午4時(逾時恕不受理） |
| 第3次報名時間 | 113年2月26日（星期一）上午9時~下午4時(逾時恕不受理） |

二、聯絡電話：06-2689951#811、818

三、應上傳證件及資料：

（一）報名表1份

（二）國民身分證

（三）合格教師證（教程證書）

（四）最高學歷證件

（五）教學檔案資料1份（A4大小5頁以內）

（六）退伍令或免服役證明

四、報名方式:採線上報名，將以上文件掃描成1份pdf檔，郵寄到tnlenet@ches.tn.edu.tw

並**電話連絡**確定是否報名成功。

陸、甄試日期及地點

一、日期：

|  |  |
| --- | --- |
| 第1次甄試日期 | 113年2月23日（星期五）上午9時（請於上午8時30分前至教務處報到） |
| 第2次甄試日期 | 113年2月25日（星期日）上午9時（請於上午8時30分前至教務處報到） |
| 第3次甄試日期 | 113年2月27日（星期二）上午9時（請於上午8時30分前至教務處報到） |

二、地點：甄選人員親自至本校參與試教與口試。

柒、甄試方式及配分比例 ：

一、試教(60%)：

(一)範圍：

1.一般教師(留停、懸缺): 國民小學高年級國語領域或數學領域，版本及單元不限。 (自

備教材、教具）

(二)時間：每人10分鐘。（第9分鐘響鈴1次，第10分鐘響鈴2次，立即結束）

(三)試教現場無學生。

二、口試(40%)：每人8分鐘。以教育理念、教學知能、班級經營及學校行政為主

（報考英語教師者全程以英語進行）。

三、甄試總成績計算及相同時之處理方式：

甄試總成績最高為90分，最低為70分，未達最低分數者，不予錄取。總成績相同者，依試教、口試等成績高低排序，兩科成績皆相同時，則由本校教師甄選委員會決定。

捌、**甄選結果通知、成績複查、公告錄取及報到**

一、甄選結果通知:本校教師評審委員會(教師甄選委員會)審議甄選結果，以電子郵件寄發個人成

績給考生。

|  |  |
| --- | --- |
| 第1次甄選結果通知 | 113年2月23日（星期五）下午2時 |
| 第2次甄選結果通知 | 113年2月25日（星期日）下午2時 |
| 第3次甄選結果通知 | 113年2月27日（星期二）下午2時 |

二、成績複查

(一)成績複查時間：

|  |  |
| --- | --- |
| 第1次成績複查 | 113年2月23日（星期五）下午3時前 |
| 第2次成績複查 | 113年2月25日（星期日）下午3時前 |
| 第3次成績複查 | 113年2月27日（星期二）下午3時前 |

(二)凡欲申請複查成績者，限本人或委託人(需攜帶委託書)親自於上述時間，至本校教務處以書

面申請【申請複查考試成績，不得要求提供參考答案，亦不得要求告知試教委員及口試委員

之姓名或其他有關資料】。

三、甄選結果公告：錄取名單公告在教育局資訊中心及本校網站並通知錄取人員。

|  |  |
| --- | --- |
| 第1次甄選結果公告 | 113年2月23日（星期五）下午4時後 |
| 第2次甄選結果公告 | 113年2月25日（星期一）下午4時後 |
| 第3次甄選結果公告 | 113年2月27日（星期四）下午4時後 |

四、第1次招考錄取人員（請備妥應考證件正本）須於113年2月23日(星期五)下午3時到校接受本教評會審查，審查通過後至人事室報到，如逾期未報到者，即予取消應聘資格，並由備取人員依序遞補，第2次第3次招考錄取人員受教評會審查日期另行通知。

玖、其他：

一、如遇天然災害或不可抗力之因素，而致上述日期需作變更，悉於本校校門及網路公告。

二、應考人之基本條件、報名資格，如於聘任後發現偽造不實者，應予解聘，尚未聘任者，註銷錄取資格，如涉及刑責，應由應考人自行負責。

三、錄取人員應於簽約後7日內繳交勞動部認可之醫療機構所開具之體格檢查表予分發學校，不合格者取消錄取資格，不得異議。

四、錄取聘任之代理教師於受聘期間，應享之權利與義務，則依教育部訂定發布之「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兼任代課及代理教師聘任辦法」第7條、第8條暨「臺南市中小學兼任代課及代理教師聘任補充規定」等相關規定辦理。

拾、本簡章如有未盡事宜，悉依有關法令規定辦理。

臺南市東區崇學國民小學113學年度長期代理教師甄選報名表

**附件 1**

報名編號： （學校填寫）

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
| 基本  資料 | | 姓　名 | | | |  | | | | | 性 別 | □男　 □女 | | | |
| 出生日期 | | | | 年 　月 　 日 | | | | | 年 齡 | 歲 | | | |
| 通訊地址 | | | |  | | | | | | | | | |
| 聯絡電話 | | | | 手機: 電子郵件信箱: | | | | | | | | | |
| 應徵類別 | | 一般教師(留停缺) | | | | | | | | | | | | | |
| 教師證 | | 類別： | | | | | | | 登記年月：  證書字號： | | | | | | |
| 學歷 | | 1 大學 　 學院 系 | | | | | | | | | | | | | |
| 2 大學 　學院 研究所 | | | | | | | | | | | | | |
| 簡要自述 | |  | | | | | | | | | | | | | |
| 年資  (經歷) | | 編號 | | 服務學校 | | | 任職期間 | | | | | | 合計 | | |
| 1 | |  | | | 自 年 月起至 年 月止 | | | | | | 計 年 月 | | |
| 2 | |  | | | 自 年 月起至 年 月止 | | | | | | 計 年 月 | | |
| 3 | |  | | | 自 年 月起至 年 月止 | | | | | | 計 年 月 | | |
| 4 | |  | | | 自 年 月起至 年 月止 | | | | | | 計 年 月 | | |
| 5 | |  | | | 自 年 月起至 年 月止 | | | | | | 計 年 月 | | |
| 重要  獎勵  事蹟  (條列) | |  | | | | | | | | | | | | | |
| 申  請  人  切  結  簽  章 | | 本人切結以下各點：  1.本人「無違反教師法第十四條第一項各款之情事」。  2.本人「無涉校園性侵害或性騷擾事件尚在調查階段之情事」。  3.本人「無已進入不適任教師處理流程輔導期之情事」。  以上資料由本人親自填寫，如經錄取後發現有不實情事，除願意接受解聘外，本人願負一切相關法律責任。  **( 申請人切結簽名蓋章)** | | | | | | | | | | | | | |
| 證 件 名 稱 【由學校人員查填】 | | 項目 | 文件名稱 | | | | | | | | | 查驗項目是否完備 | | 備 註 | |
| 1 | 報名表1份 | | | | | | | | | □ 有 □ 無 | |  | |
| 2 | 國民身份證 | | | | | | | | | □ 有 □ 無 | |  | |
| 3 | 合格教師證（教程證書） | | | | | | | | | □ 有 □ 無 | |  | |
| 4 | 最高學歷證件 | | | | | | | | | □ 有 □ 無 | |  | |
| 5 | 教學檔案資料一份（A4大小5頁以內） | | | | | | | | | □ 有 □ 無 | |  | |
| 6 | 退伍令或免服役證明 | | | | | | | | | □ 有 □ 無 | |  | |
| 審查意見 | | | □資格符合  □資格不符 | | | 審查人 | | |  | | | | | | |

服務切結書

**附件2**

立切結書人 報名參加臺南市東區崇學國民小學113學年度長期代理教師甄試，聘期自113年3月1日起至113年7月31日，經錄取報到後，需服務期滿，以免影響學生受教權益。

此致

臺南市東區崇學國民小學教師評審委員會

立切結書人： 簽章

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
| 身份證字號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

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

臺南市東區崇學國民小學**113**學年度長期代理教師甄選

成績複查申請書

|  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
| 應 考 人 簽 章 |  | 身分證字號 |  |
| 應考類別 |  |
| 聯 絡 電 話 | 電話： | 手機： | |
| 住 址 |  | | |
| 申 請 日 期 | 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 | | |
| 複查項目 | | □口試  □試教 | |
| 複 查 結 果 | □複查結果無誤(詳見成績通知單)  □成績更正為 分 | | |
| 甄 選 委 員 會  (教 評 會)  核 章 |  | | |
| 注意事項：  一、 請於規定期限內，填妥申請書，並持准考證及國民身份證親自或委託（委託複查者需填寫委託  書）至本校提出申請，逾期不予受理，並以一次為限。  二、複查以複查原始分數及累計分數為限，應考人複查成績不得為下列行為：  （一）申請閱覽試卷。  （二）申請為任何複製行為。  （三）要求重新評閱。  （四）要求告知甄選委員、命題委員、閱卷委員、口試委員、試教委員之姓名及有關資料。  三、複查項目僅限應考人申請部分，非為申請複查部分，概不複查。 | | | |

臺南市東區崇學國民小學113學年度長期代理教師甄選

成績通知單

姓名: 報名號碼: 第 次 甄選

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
| 項目 | 試教60% | 口試40% |
| 成績 |  |  |
| 總分 |  | |
| 最低錄取標準 |  | |
| 甄選結果 | □錄取 (□正取 □備取 )  □未錄取 | |

說明:

一、成績複查時間: 113年 ○ 月 ○ 日（星期○）○午 ○時 前

二、凡欲申請複查甄選結果者，限本人或委託人(需攜帶委託書)親自於上述時間，至本校教務處以書面申請【申請複查考試成績，不得要求提供參考答案，亦不得要求告知試教委員及口試委員之姓名或其他有關資料】。

甄 選 委 員 會(教 評 會)蓋章:

委 託 書

　　　立委託書人　　　 　 　因故無法親自辦理臺南市東區

崇學國民小學113學年度長期代理教師甄選成績複查，現全委託

　　　 　 　代為辦理申請手續，並保證絕無異議。

此致

臺南市東區崇學國民小學教師甄選委員會

委　　託　　人：　　　　　　　　（簽章）

身分證統一編號：

聯　絡　電　話：

戶　籍　地　址：

受　委　託　人： 　　　　 　（簽章）

身分證統一編號：

聯　絡　電　話：

戶　籍　地　址：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 　年　 　 月　　 　　日

附註：請受委託人攜帶本人及委託人雙方之國民身分證正本驗明身分。